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泰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欣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子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訴字第4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但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2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且補費裁定已分別於113年9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住所；於113年9月26日寄送至上訴人居所，然因無人收受而寄存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，至遲於113年10月6日24時許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及113年9月26日送達證書各1份（本院卷(二)第487、489頁）在卷可稽。依卷附之本院113年10月18日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(二)第491、493、495頁）之記載，上訴人逾

01 期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蔡芬芬